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坚持职业操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以视频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参加了会议并进行审议表决，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0.02.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03.0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20.03.0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2020. 4. 1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4	2020. 4. 2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2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3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24	2020. 05. 2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及修订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6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7	2020. 05. 29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2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0		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31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32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33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34	2020.06.2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35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6	2020.08.2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8	2020.8.27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39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0	2020.09.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及其调整方案合法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3	2020.09.21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4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4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48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49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50		公司终止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51	2020.10.2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背景资料 and 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听取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如下：

1.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两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灵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勤勉尽职地详细核查被提名候选人员的背景资料，对其任职资格进行讨论审议。

2. 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对公司战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发展方针提供指导，切实地履行职责。

3.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关注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对公司2020年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劲

2021 年 4 月 21 日